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調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吳靖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晉輝、盧靜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未載明被告朱晉輝、盧靜安之住居所地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究為何人並送達起訴狀繕本，不合法定程式，茲命原告應以書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